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春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春乐先生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表决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提高效率,经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提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临时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杨春乐先生简历
杨春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核电容器处处长;2002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监造处处长、设计管理部副经理、设备采购及成套中心副主任、核岛主设计室主任及成套所所长、核岛设备所所长、设计院总工程师、设备采购及成套中心总工程师、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起,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春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建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13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建议,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临时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经2016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9.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9.5 募集资金用途
9.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7 承销方式
9.8 转让交易场所
9.9 偿债保障措施
10. 决议有效期
独立董事刘剑生、何青女士、廖中新生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联系传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川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16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程序: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投票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投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 |
| 议案2 |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议案6 |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
| 议案7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0 |
| 9.1 | 发行规模 | 9.01 |
| 9.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02 |
| 9.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9.03 |
| 9.4 |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 9.04 |
| 9.5 | 募集资金用途 | 9.05 |
| 9.6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9.06 |
| 9.7 | 承销方式 | 9.07 |
| 9.8 | 转让交易场所 | 9.08 |
| 9.9 | 偿债保障措施 | 9.09 |
| 9.10 | 决议有效期 | 9.1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委托数量(股)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议案2 |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 | |
| 议案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5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议案6 |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议案7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9.1 | 发行规模 | | | |
| 9.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9.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 9.4 |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 | | |
| 9.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9.6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9.7 | 承销方式 | | | |
| 9.8 | 转让交易场所 | | | |
| 9.9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9.10 | 决议有效期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
2. 赞成或反对投票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表决。
3. 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进行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和实际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随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本授权相应减少。
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公司通知了债权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5-031”、“临2015-039”、“临2015-042”)。在未到债权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16年4月13日,共进行了11次回购,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32,070,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56%,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15%。支付总金额为86,165,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有关回购详情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完成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停止H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将该部分回购于2015年9月10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2,070,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2,070,000元,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1,540,743,65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074,365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6-019”)。为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手续前,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目前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业”)已停止生产冬虫夏草菌丝体的生产,为消除所面临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蒙科技有限公司为化解目前公司及春天药业所面临的现实风险,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生产的虫草五味颗粒(国药准字Z20020850)、虫草参芪膏(国药准字Z20020874)、虫草参芪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20873)、健胃益肺颗粒(国药准字Z20026345)、健胃益肺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26448)、利肺片(国药准字Z20113185)等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全国总经销权给春天药业,春天药业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冬虫夏草行业多年的研发、销售优势与三普药业开展相关合作。双方将于近期就此合作开展进一步的商谈,细化并确定相关事宜,我公司将根据关联企业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普药业与我公司及春天药业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会议要求春天药业加强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并根据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尽快制订切实有效的营销方案,扩大产品销售,增加市场份额。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会议要求春天药业加强,加快保健食品新产品的研发、报批工作,尽快投入生产。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会议要求公司考虑适时通过开展并购等工作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的议案》
我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2015年7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停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冬虫夏草菌丝体作为试生产产品的函》(食药监药化监发〔2015〕96号)。该函认为“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能解决试生产产品含量超标的问题”,要求青海省人民政府“停止青海春天的试生产产品试产”。
春天药用自2014年7月18日以来,均严格按照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菌丝体生产相关事项的告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53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冬虫夏草菌丝体生产及相关研究工作,青海食药监〔2014〕53号文未要求春天药用解决试生产产品含量超标问题。
会议决定将进一步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停止生产药品试生产产品的具体原因进行沟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1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期限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债券的数量和期限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38)。
基于对债券市场当前形势等研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再次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发行方案中发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首次调整后发行方案中发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5+2年期)。本次调整后发行方案中发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和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1+2年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5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9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6-1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序 | 产品 | 生产量 | | | 销售量 | | | | |
|----|---------|-------|--------|-------|---------|-------|--------|-------|--------|
| | | 本月 | 同比 | 本年累计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年累计 | 同比 |
| 1 | 基本乘用车整车 | 9017 | 22.12% | 23654 | 0.08% | 8392 | -0.96% | 28864 | 4.9% |
| 2 | MPV | 740 | - | 741 | 170.44% | 810 | - | 895 | 93.80% |
| 3 | SUV | 9130 | 21.52% | 30345 | 49.98% | 7468 | 3.74% | 31438 | 41.65% |
| 4 | 其他乘用车整车 | 0 | - | 0 | - | 0 | - | 0 | - |
| 合计 | | 18887 | 26.56% | 56740 | 22.73% | 16870 | 5.87% | 61197 | 21.91% |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6-1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不能收回的汽车销售费用15,254,926.14元的本金及利息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201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的议案》
我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2015年7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停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冬虫夏草菌丝体作为试生产产品的函》(食药监药化监发〔2015〕96号)。该函认为“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能解决试生产产品含量超标的问题”,要求青海省人民政府“停止青海春天的试生产产品试产”。
春天药用自2014年7月18日以来,均严格按照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菌丝体生产相关事项的告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53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冬虫夏草菌丝体生产及相关研究工作,青海食药监〔2014〕53号文未要求春天药用解决试生产产品含量超标问题。
会议决定将进一步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停止生产药品试生产产品的具体原因进行沟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会议要求公司考虑适时通过开展并购等工作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冬虫夏草类产品金属离子检测结果的议案》
根据《告知书》所指范围内,《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布《消费提示》这一风险提示前,应先行履行前程序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
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其发布《消费提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申请公开《消费提示》中得出“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等文件资料。
(消费提示)明确指出有关专家分析研判“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因此,我公司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消费提示》中得出“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等文件资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备查文件: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相利达 公告编号:2016-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2月05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0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7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4))。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03月03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7)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03月03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03月0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单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进一步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其发布《消费提示》中所有产品(包括冬虫夏草原草)的监测检测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政函〔2016〕24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仅公布了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业”)26个批次的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相关检测监测结果,其他产品的监测检测结果未予公开。因此,我公司申请公开发布《消费提示》中所有产品(包括冬虫夏草原草)监测检测结果。
二、申请公开发布《消费提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消费提示》明确指出“冬虫夏草属于中药材”,《告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未规定冬虫夏草金属离子含量”。我局发布的《关于冬虫夏草类产品的消费提示》,不涉及将冬虫夏草作为中药材使用的情况。
根据《告知书》附件1:《冬虫夏草类产品金属离子监测检测结果(26批次)》的内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对春天药用26批次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进行了监测检测。根据该次监测检测产品的批号,其中6个批次的产品为春天药用根据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冬虫夏草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20个批次为春天药用根据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53号)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的试点产品。
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和参照药品进行管理的试点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我公司理解应不在《消费提示》所指范围内。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布《消费提示》这一风险提示前,应先行履行前程序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
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其发布《消费提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申请公开《消费提示》中得出“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等文件资料。
(消费提示)明确指出有关专家分析研判“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因此,我公司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消费提示》中得出“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粉等产品会造成肾功能损害,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等文件资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